

綜合業務組 通知

113 年 1 月 5 日

主旨：惠知 113 學年度碩、博士班轉系(所)相關作業時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靜宜大學碩、博士班學生轉系(所)辦法」【附件一】實施本作業。
- 二、碩、博士班轉系(所)作業，未提供各項審查費用，敬請轉知所屬審查教師周知。
- 三、113 學年度碩、博士班轉系(所)作業時程如下，敬請配合辦理：

| 日期(113 年) | 作業時程 |
|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即日起~3/15(五) | 請各系(所)於 3/15(五)前，將 113 學年度碩、博士班轉系(所)標準或規定，(e-mail 電子檔至 syiwu@pu.edu.tw)並將【附件二】之調查表送綜合業務組備查。簽送教務處備查 |
| 3/25(一)後 | 綜合業務組公告碩、博士班申請轉系(所)訊息 |
| 4/8(一)~4/12(五) | 各系(所)受理學生申請轉系(所) |
| 4/15(一)~4/26(五) | 系(所)進行轉所評核 |
| 5/10(五)前 | 各系(所)於 5/10(五)前，完成以下作業： 以電子公文連同轉系(所)成績審核表【附件三】檔案，簽請所屬學院院長複核後，送教務長核定。 |
| 5 月下旬 | 綜合業務組依教務長核定結果公告轉系(所)通過名單，自 113 學年度實施轉入。 |

四、檢附(112 學年度)碩、博士班轉系(所)標準如【附件四】【附件五】，敬請卓參。

五、各單位承辦業務人員如有異動，敬請轉知，以利業務運作。

六、聯絡人：吳思儀(分機 11120，e-mail：syiwu@pu.edu.tw)

附件：

附件一-[靜宜大學碩、博士班學生轉系\(所\)辦法](#)

附件二-[113 學年度碩、博士班轉系\(所\)調查表](#)

附件三-[113 學年度碩、博士班轉系\(所\)成績審核表](#)

附件四-[112 學年度碩士班轉系\(所\)標準](#)

附件五-[112 學年度博士班轉系\(所\)標準](#)